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照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以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及恢復買賣**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照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發行不超過767,706,730股新股份，從而籌集大約76,7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四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主要股東經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作出承諾，會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應得之配額。供股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不包括主要股東經已承諾將會接納之供股股份。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擁有1,413,700,28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04%。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表示批准(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之附帶條件」一節)後方可作實，另外亦在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如欲獲得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以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現有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以除權之方式進行買賣。

倘投資者由即日起至對供股構成規限之所有附帶條件達成當日止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之風險。

董事相信，透過進行供股以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會少於大約76,7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將會作為本集團額外之營運資金，主要會用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及/或降低本集團之借款水平。

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中之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日期前後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另外亦會盡快向每位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股份之買賣經已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停止，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據

供股之比例：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3,070,826,923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不少於767,706,730股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另外亦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包銷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如欲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須為：

- 一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
- 一 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以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之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時，或於未繳股款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時繳足。

0.10港元之認購價乃於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而：(i)與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即暫時停止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比較，折讓約45.1%；(ii)與理論上除權價每股0.165港元比較，折讓約39.4%；及(iii)與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18港元比較，折讓約44.4%。

暫定配發之比例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四股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會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會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案。董事將會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之酌情權，如彼等認為在並無辦理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所規定之章程文件註冊規定及/或符合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在該等地區提呈配售股份將會成為或可能屬於違法行為或無法實行，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獲得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只供彼等作參考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使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以後，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進行出售之所得收益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盡快以港元按有關之海外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所得之收益不足10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保留有關之款項。

零碎之供股股份

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惟將會調整至較低之整數，而相當於零碎供股股份總額(已調整至較低之整數)之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代理人，如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100港元之溢價，則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理人將會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保留出售所得之收益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至於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買賣單位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之分配。

股票

在供股之附帶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期以前向應得之人士寄發；如有郵誤，概由該等人士負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訂約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包銷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未獲主要股東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2,1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之刊發日期為止，主要股東合共擁有1,413,700,289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6.04%，而每位主要股東亦經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全數認購其根據供股應得之配額，惟主要股東目前仍然未表示會否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終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下午五時以前任何時間開始、發生、出現或存在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

- (i) 包銷商發現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出現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決定認為對供股乃屬重大者；或
- (ii) 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無論為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市場(惟不限於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非正常性質之變動；或
- (v) 當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敵對情況、叛亂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而包銷商可全權決定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進行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協議。

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附帶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之每種情況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以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將經已由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之代表或彼等之經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項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之隨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之條文存案及登記之用；
- (ii) 最遲於配額寄發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在(如有需要)獲得聯交所表示批准之情況下與包銷商議定並以書面之方式知會包銷商之其他較後日期以前，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

- (iii)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在已作出配發之情況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給予批准，如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最遲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給予批准。

上述所有附帶條件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以前達成。如上文所述之任何附帶條件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全部或部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如包銷協議經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中之供股須受上述之附帶條件所規限，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將會載於章程文件，而章程文件可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日期前後向股東寄發。

就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所冒風險所作之警告

現有股份預計將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以除權之方式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如供股之附帶條件(詳情請參閱上文「供股之附帶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投資者由即日起至所有該等附帶條件達成當日止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收益之用途

董事認為，基於近期之經濟狀況，以長期之資金安排應付本集團長遠發展所需，實為審慎之舉，其中尤以籌集股本之方式較為可取。此外，董事並相信，通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使全體股東均有機會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會約達76,7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將會作為本集團額外之營運資金。

供股之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之資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預期供股成為無附帶條件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以前公佈結果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該日期以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該日期以前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	七月二日星期二

在本公佈內所列明而涉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供股之有關事件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只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加以押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暫時停止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經已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停止，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經已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在本公佈內所用詞彙之釋義

「配額寄發日期」	指	供股文件寄發之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照常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終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為前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4%之權益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彼等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據以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多於767,706,730股供股股份之事項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多於767,706,73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